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上易字第838號

上　訴　人　陳友銘
兼法定代理　陳竹音
人
共　　同　林智群律師
訴訟代理人
被上訴人　　基隆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修平
訴訟代理人　林宇文律師
被上訴人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唐伯龍
被上訴人　　謝一明
上　二　人　周育任
訴訟代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5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53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於109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基隆市第二信用合作社（下稱二信，合稱被上訴人）為門牌號碼基隆市○○區○○路00號大樓（下稱系爭大樓）所有權人。與被上訴人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崇友公司，合稱被上訴人）簽訂電梯保養契約，由崇友公司每個月兩次派員至系爭大樓執行電梯保養維護工作。被上訴人謝一明（下稱謝一明，合稱被上訴人）係受僱於崇友公司執行上揭電梯保養工作人員。適訴外人即上訴人

陳友銘（下稱陳友銘）之母、上訴人陳竹音（陳友銘之監護人，下稱陳竹音）之姐陳竹君因患有多年精神病史，甫自高雄市龍發堂接至其祖母住處居住，於107年2月9日自行外出失蹤。詎因二信對於系爭大樓之保管有欠缺，且疏於門禁管制及怠於派員巡邏，與崇友公司復未依建築技術規則（上訴人誤載為建築技術管理規則）建築設備篇（下稱建築技術規則）第115條第5款「機房門不得小於七十公分寬，一百八十公分高，並應為附鎖之鋼製門」之規定，將頂樓機房（下稱系爭機房）上鎖；謝一明未按期於同年月間11日或25日進入系爭機房為例行性檢查。致陳竹君誤入系爭機房，即無法脫出，且求援無門，於3月2日始遭人發現陳屍在系爭機房內。被上訴人因共同侵權致陳竹君死亡，且陳竹音為此支出喪葬費用新臺幣（下同）20萬2,750元，自應就上開喪葬費用及陳友銘所受非財產損害，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崇友公司對於謝一明業務執行有未盡選任監督情事，亦應負僱用人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等情。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第185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第192條第1項、第194條等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連帶給付陳竹音20萬2,750元、連帶給付陳友銘30萬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判決，並駁回假執行之聲請，上訴人提起上訴。上訴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陳竹音20萬2,750元本息；㈢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陳友銘30萬元本息。

二、二信則以：伊並不認識陳竹君，亦不知陳竹君進入系爭大樓，不可能故意造成陳竹君死亡結果。且無何法律、契約或公序良俗依據，負有每晚將大樓人員清空及派保全人員巡視之作為義務。雖事後由監視影帶始知陳竹君係自行由系爭大樓玄關上樓，然該處本非伊負責管理區域，益知門禁管制非伊之作為義務。縱認伊有疏於門禁管制及怠於派員巡邏情事，亦與陳竹君死亡結果不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再者，民法

第191條第1 項之工作物賠償責任，限於工作物本體所造成之損害，系爭機房未上鎖，尚非建築物本體設置欠缺，上訴人此部分請求，於法不合。另上揭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係為維護電梯機房設備安全，避免有人進入破壞電梯設備，係屬建築物之行政管制措施，其規範目的並非係保護死亡於機房內之人，非屬保護他人之法律，上訴人以伊違反該規則，即請求負損害賠償責任，亦非正當。又上訴人所請求喪葬費用，其中誦經功德3萬元、頌經人員6,000元、盆花2,500元均非必要費用；另支出4萬8,875元部分，並未記載詳細項目為何，亦非必要費用，自應予扣除，不得請求。上訴人均為陳竹君之至親，明知陳竹君有精神上障礙，自龍發堂回來後卻未積極照護陳竹君之起居、行動，致陳竹君深夜單獨外出發生死亡結果，自應負與有過失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駁回上訴。

三、崇友公司、謝一明則以：崇友公司與二信所簽訂電梯保養契約，只須在上班時間內執行即足，並未特定每月何時必須至系爭大樓保養，謝一明於107年1月11日及25日執行保養業務後，次月於同年2月7日及21日保養，並未違反約定或怠於職務可言，上訴人指陳謝一明未於2月11日執行業務，並發現陳竹君，即謂謝一明應負過失責任，並無理由。另陳竹君死亡原因係因思覺失調症、使用多重抗精神藥物後停藥致多重抗精神藥物脫癮、思覺失調症復發、加重、代謝性休克，最後因代謝性休克死亡，並非觸電致死，可見陳竹君死因與伊等是否進入系爭機房並無任何因果關係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駁回上訴。

四、查：陳竹君於107年2月9日下午10時58分進入系爭大樓，於同年3月2日被發現陳屍於系爭機房內。崇友公司與二信公司曾訂立電梯保養契約，於契約期間每月2次執行電梯保養維護工作，並至系爭機房調整INS開關。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97至98頁），且有本院調閱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下稱基隆地檢）107年度相字第75號卷宗（下稱相驗卷）

所附照片、電梯維修作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表等件可資佐據（見相驗卷第31至34頁、原審卷第39頁），堪認為真實。

五、上訴人主張：二信對系爭大樓設置、保管有欠缺，且疏於門禁管制、派員巡邏，復與崇友公司均未依規定將系爭機房上鎖，另謝一明未按時檢查機房，均係致陳竹君死亡原因，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云云，均為被上訴人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一）上訴人主張：二信無人發現陳竹君當時進入大樓、對系爭機房未設置門禁，復未排定巡邏人員固定至頂樓巡邏，係設置或保管欠缺，應負賠償責任云云，按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所致他人權利之損害，由工作物之所有人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91條第1 項固有明文。惟所謂設置有欠缺，係指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於建造之初即存有瑕疵而言。所謂保管有欠缺，係指於建造後未善為保管，致其物發生瑕疵而言（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1464號判例意旨參照）。上訴人指摘上情，均顯與大樓本體瑕疵無涉，是項主張，已為無據。上訴人雖在本審改稱：二信明知系爭大樓6樓以下出租予其他業者，7樓以上處於荒廢狀態，容易產生治安死亡角，其有義務消弭該危險云云，惟上訴人所陳仍非關系爭大樓本體設置或保管所致瑕疵，此部分主張，亦非可採。上訴人復主張機房未上鎖、未按時巡邏，均有管理之瑕疵，仍有民法第191條之適用云云，然大樓之管理行為並非大樓設置及保存行為，自與民法第191條規定無關，該部主張，自非正當。

（二）按侵權行為之成立，須有加害行為，即以自己之行為加損害於他人為要件，而自己的加害行為，包括作為及不作為，其以不作為侵權行為者，原則上應以法律上有作為義務為前提。上訴人主張：二信負有設置門禁管制或派員巡邏之義務；謝一明亦負有按時於107年2月11日檢查機房義務，其等未盡義務，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云云，然查：系爭大樓為分層出租之商業性大樓，此由證人即四樓承租人黃

薇宸證述，其為四樓承租之店家等語即明（見本院卷第116頁），可見系爭大樓平時即有許多顧客出入大樓各層，自不可能逐一盤查，故未設人員管制、巡邏，與是否提高死亡風險無涉。至謝一明本於其係崇友公司所屬人員，為履行崇友公司對二信的電梯維護義務，始定期至系爭大樓執行檢查業務，對陳竹君亦不具防範危險發生之法律上義務。是上訴人僅以二信未設置人員管制、派人巡邏、謝一明未於同日執行檢查業務，即謂二信、謝一明均違反作為義務，應負賠償責任云云，要屬無據。雖上訴人仍主張二信、謝一明有發現陳竹君可能，能發現卻未發現，即屬義務違反云云，然證人黃薇宸於同年月14日亦曾至系爭機房（即大樓屋凸處）下10樓屋頂平台處，證稱：未聽聞或看到陳竹君在系爭大樓蹤跡等語（見本院卷第117頁）；另證人即二信總務人員黃春木證述：當時其發現陳竹君陳屍在系爭機房，11樓（即系爭機房）的鐵門是開著的等語（見相驗卷第26頁），足見陳竹君失蹤期間，即使曾至系爭機房，行動自由亦未被系爭機房拘束，二信即使排定人員管制、巡邏或謝一明於2月11日執行檢查業務，亦非必然發現陳竹君。上訴人主張陳竹君在系爭機房無法脫出，二信、謝一明均能發現而未發現，即負有過失侵權責任云云，亦有誤會。

（三）按民法第184條第2項所稱保護他人之法律，固包括直接或間接以保護個人之權利或利益為目的之法律，又雖非直接以保護他人為目的，而係藉由行政措施以保障他人之權利或利益不受侵害者，亦屬之。惟仍須以行為人有違反該保護他人法律之行為並其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之行為與損害之發生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必要。上訴人主張二信、崇友公司均違反建築技術規則第115條第5款「機房門不得小於七十公分寬，一百八十公分高，並應為附鎖之鋼製門」之規定，未將系爭機房上鎖，致陳竹君進入後，無從脫出而死亡，其等就該死亡之結果被推定有過失云云。惟陳竹君

死亡之原因為所患思覺失調症使用多重抗精神藥物後停藥致多重抗精神藥物脫癮、思覺失調症復發、加重而代謝性休克死亡，並非在機房內饑渴無援，匱乏而亡，有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基隆地檢檢察官相驗報書附卷（見相驗卷第166至170、184頁），是二信、崇友公司縱違反上開規定，其違反行為亦非陳竹君死亡原因，上訴人此部分主張，依上開說明，於法不合。

（四）綜上，被上訴人均無侵害陳竹君致死之事實，因此，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應連帶賠償陳友銘之非財產損失及陳竹音之喪葬費用損失，亦均無據。

六、按民法第188條第1項所定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除須與行為人有指揮、監督關係外，尚須該行為人執行職務之行為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始克成立。謝一明既對於陳竹君之死亡，無侵權責任可言如上述，從而，上訴人主張崇友公司因謝一明侵權而應負僱用人責任乙節，要不足取。

七、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 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第185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第192條第1項、第194條等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陳竹音20萬2,750元、陳友銘30萬元本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陳邦豪

法　官　胡芷瑜

法　官　古振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　　日

書記官　廖逸柔